****

**天台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xzcg-2024-044(招)

项目名称：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采购单位：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9**

**共59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10 月 11 日 14 ： 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cg-2024-044(招)

项目名称：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资料搜集及调查底图制作、外业图斑核实、图斑合法性研判及系统填报、数据建库、成果编制（纸质报告、光盘等））300元/图斑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9 月 20日至2024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 11 日 14 ：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 11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1号行政大楼B楼一楼东侧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提起询问，鼓励供应商提起质疑。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提起投诉，路径为。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天台县工人东路11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809872

    质疑联系人：谷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925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台县始丰街道西演茅村14巷39号    传    真：0576-83868598

    项目联系人（询问）：申建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7079036

质疑联系人：庞雅晴        质疑联系方式：189896195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天台县财政局             地    址：天台县飞鹤路189号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53856

**八、政采贷服务：**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3.8%起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3.35%起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4.5%起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九、履约保函服务：**

**供应商如有办理履约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履约保函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葛宇凡 | 1825200266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十、预付款保函服务：**

**供应商如有办理预付款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预付款保函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注：**1、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２４小时制；**

**2、可以满足以上需求未列明的银行，也可以使用预付款保函服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项目名称 | 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 | 1500000元 |
| 5 | 单价最高限价 | （资料搜集及调查底图制作、外业图斑核实、图斑合法性研判及系统填报、数据建库、成果编制（纸质报告、光盘等））300元/图斑 |
| 6 | 服务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10 月 11 日14：00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1 |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 | 人民币、元 |
| 12 | 开标时间 | 2024年 10 月 11 日14：00  |
| 13 | 开标地点 | 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1号行政大楼B区一楼东侧开标大厅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中应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
| 15 | 是否允许分包 | 转包：不接受分包：不接受 |
| 16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11 日14 ：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间：2024年10 月 11 日14：00 至14:30 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解密，若无法完成解密的，应按规定及时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
| 18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
| 19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使用、递交有关规定 | 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2.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11 日14：00 3.投递邮箱：1018307255@qq.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 |
| 20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
| 2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3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 卫片执法核查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评标结果公示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tb.zjtt.gov.cn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tt.gov.cn/col/col1229397624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7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28 | 签订合同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30 | 系统演示时间： | 无。 |
| 31 | 中标候选人名数 |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第一节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 投标人认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第二节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投标文件的形式：**

**3.1.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1.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3.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1.4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目前CA签章不支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供应商先打印纸质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再上传PDF格式文件。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2 备份投标文件**

3.2.1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将系统生成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提交。

3.2.2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2.3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3.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5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8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4.2资格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
| 2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三** |
| 3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

**4.3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一** |
| 2 | **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
| 3 | **投标声明书** |  |
| 4 | **服务响应方案（针对服务需求做出相应，格式自拟）** |  |
| 5 | **技术偏离表（如有）** | **附件十.2** |
| 6 | **企业综合情况(如有)** |  |
| 7 | **业绩证明(如有)** | **附件十.1** |
| 8 | **信用(如有)** |  |
| 9 | **认证证书(如有)** |  |
| 10 | **现状分析(如有)** |  |
| 11 | **技术路线（如有）** |  |
| 12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如有）** |  |
| 13 | **实施方案（如有）** |  |
| 14 | **进度安排方案（如有）** |  |
| 15 | **技术人员投入（如有）** | **附件八****附件九** |
| 16 |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
| 17 | **合理化建议（如有）** |  |
| 1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商务技术相关材料（如有）**  |  |

**4.4 报价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四** |
| 2 | **报价表** | **附件五.1** |
| 3 | **报价明细表（如有）** | **附件五.2** |
| 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材料（如有）** |  |

**5．投标文件的语言**

5.1投标文件中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6.1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无规定的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投标报价**

7.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保险、税金、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7.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7.3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总价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投标费用**

8.1 不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2本项目中标人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招标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费用包含在报价其他费用内，不在报价中单列，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8.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9．联合体投标**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特别说明**

10.1 投标人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合法享有。

10.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10.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函电，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不予受理。

10.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 现场踏勘**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3．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

1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组成顺序编制。**

13.2签署：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3.3份数：

13.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3.3.2“备份投标文件”： 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

**第三节 投 标**

**14．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4.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4.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4.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1.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1.4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5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4.2.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4.2.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4.2.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第四节 开 标

**15．开标会议**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5.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监管人员、采购人代表等参加。

**16．开标程序**

16.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开标时间到后，招标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16.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6.4公布开标结果。

16.5特别说明：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6.5.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5.2开评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七）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18307255@qq.com。**

**第五节 评 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比较。

17.2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 评标的保密**

18.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18.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9．评标程序**

19.1 资格文件的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由政采云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若系统原因无法公布的，将由录音电话代为公布）

19.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评标专家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由政采云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若系统原因无法公布的，将由录音电话代为公布）

19.3 报价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19.4不同投标人提供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认。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核心产品品牌确定。**

19.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19.6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9.6.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6.2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6.3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20．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1. **澄清问题的形式**

2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2各投标人应代表须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并确保其在联系方式无误且保持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关注评审动态或其联系方式错误或无法接通，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必须由指定预留邮箱发送，否则澄清邮件不予认可）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018307255@qq.com。**

**21.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错误修正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2.4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3.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3.3 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3.4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3.5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3.6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7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不齐全或者虚假的；

23.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3.9 投标文件的语言、币种及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随意进行增删更改的；

23.1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参数及其他可选择内容的；

23.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

23.1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单项最高限价的；

23.1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

23.15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3.16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的；

23.1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3.18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3.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3.20**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23.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有效报价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并否决所有投标的；

2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节 定 标**

**25．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5.2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tt.gov.cn/col/col1229397624/index.html）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电话和地址。其他形式的质疑材料概不接受。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未提供事实依据的、提供的事实依据不足或证据来源不合理的，该质疑不予受理。**

26.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自中标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天台县财政局投诉。

2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天台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①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②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可快递到付邮寄或现场领取）。

**27.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节** **合同授予**

**28．履约保证金**

无。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可将采购合同盖章签字后寄达采购人处签订合同，或双方现场签订合同）。

29.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

29.3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第八节 其他**

30．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

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

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1）图斑分割判定。运用GIS技术，对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4-2026年度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分割，依据自然资源所外业实地拍照核实的外业照片进行图斑判定。并对其违法整改情况通过外业照片跟踪汇总，形成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

（2）系统填报：根据图斑核定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年修订）、《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试行）》，进行系统填报工作（包括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非农化图斑、督察图斑、年度变更调查耕地流向建设用地图斑等各类专项）。

（3）建立数据库：根据图斑核定成果建立数据库，便于与其他业务条线工作进行衔接，特别是做好变更调查耕地流出数据和建设用地流入数据监管核实工作。

（4）建立动态评估机制：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部、省约谈问责标准，以季度、半年度、年度为时间节点，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及时预警。

（5）成果编制：根据每年度卫片执法开展情况，形成成果报告（纸质报告、光盘等）。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2026年度卫片下发完。

1.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至2026年度卫片下发完。

1.4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5 服务地点：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2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当年的30%作为预付款，每上半年下半年根据甲方确定的工作量，分两次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第三年结算时未超过中标价的按实结算、超出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余款。

2.3 付款时间：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当年的30%作为预付款，每上半年下半年根据甲方确定的工作量，分两次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第三年结算时未超过中标价的按实结算、超出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余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4.2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并签署保密协议（附件十.3）等:

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八、税费承担**

8.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 中标单位完成全部下发图斑后，在“天巡地查”等系统内完成图斑拍照举证和数据内业填报工作，通过部省核查并完成数据建库提交所有成果。**

**十、风险承担**

10.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11.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减少服务费。

□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计算。

11.3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天台县财政局、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

保密责任书

委托方：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被委托方：

因 需要，委托方向被委托方提供以下成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成果的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被委托方已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被委托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浙江省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被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上述成果仅限用于委托方委托的任务，不用于其他用途。
2. 被委托方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上述成果，否则，由被委托方承担赔偿及相关责任。
3. 被委托方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符合国家保密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
4. 被委托方存储、处理、传递成果的计算机及其信息系统，不直接或者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连接，实行物理隔离，并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保密管理的规定。
5. 承担任务涉及测绘活动的，被委托方已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
6. 任务完成后，由委托方按照保密规定及时回收或监督销毁成果及其衍生产品，被委托方不以任何方式留存。被委托方在上交或移交其成果时，将作为载体的成果清点、登记、造册，并办理移交手续，由委托方接收后按载体的保密规定管理。
7. 被委托方发现成果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测绘与地理信息或保密管理部门。

三、本责任书委托方、被委托方各执一份，并报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委托方（盖章）： 被委托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 | 1项 | 每年最高预算不得超过50万元，超出部分按50万元计，三年总计最高150万元。 |

### **二、项目要求**

**1、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利用2024年季度卫片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计划开展2024-2026年度卫片日常执法工作（包括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非农化图斑、督察图斑、年度变更调查耕地流向建设用地图斑等各类专项）。按部省要求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工作，聚焦耕地保护，明确工作重点，辅助地方实现早发现、早处置目标。落实关于耕地和生态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严肃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实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与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有效衔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2、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天台县2024-2026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及时发现、有力制止、严肃查处、严格整改全县各类违法用地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土地管理秩序，切实减少违法用地总量，确保卫片执法图斑核查顺利通过部、省、市检查验收，系统填报差错率达到部省要求。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反映出的违法问题，及时发现、制止、报告、查处违法用地情况，对日常执法工作进行分析评估、督促检查。

**3、主要工作内容**

（1）图斑分割判定。运用GIS技术，对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4-2026年度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分割，依据自然资源所外业实地拍照核实的外业照片进行图斑判定。并对其违法整改情况通过外业照片跟踪汇总，形成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

（2）系统填报：根据图斑核定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年修订）、《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试行）》，进行系统填报工作（包括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非农化图斑、督察图斑、年度变更调查耕地流向建设用地图斑等各类专项）。

（3）建立数据库：根据图斑核定成果建立数据库，便于与其他业务条线工作进行衔接，特别是做好变更调查耕地流出数据和建设用地流入数据监管核实工作。

（4）建立动态评估机制：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部、省约谈问责标准，以季度、半年度、年度为时间节点，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及时预警。

（5）成果编制：根据每年度卫片执法开展情况，形成成果报告（纸质报告、光盘等）。

**4、工作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3年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试行）》，对下发图斑进行合法性判定，按部省要求及时填报、确认，填报差错率不得高于部省要求。填报时，对属于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单独标识；对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部已建有审批、备案、监管等系统的，图斑合法性判定以部审批、备案、监管系统信息为准。

### **三、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至2026年度卫片下发完。

### **四、提交成功**

中标单位完成全部下发图斑后，在系统内完成图斑拍照举证和数据内业填报工作，通过部省核查并完成数据建库提交所有成果。

###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当年的30%作为预付款，每上半年下半年根据甲方确定的工作量，分两次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第三年结算时未超过中标价的按实结算、超出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余款。

**说明：本章所有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90分，价格得分1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服务响应方案、投标人情况介绍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2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技术评定分值为90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③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 | **企业综合情况** | 根据供应商专业技术能力体现，包括项目获奖、行业相关的技术发明及软件著作登记情况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 **3** |
| **2** | **业绩证明**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3** | **信用** | 具有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信用证书的，得3分；具有省级以下政府部门颁发的信用证书的，得1.5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4**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最高得5分，每少1个证书的扣1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5** | **现状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和地区现状的认识，招标需求的相关文件及规范的了解等情况打分，分析完整、到位。 | **3**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情况打分，理解完整、到位、准确。 | **5** |
| **6** | **技术路线**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准备技术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可行、合理。 | **3**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地块区分、地块判别**技术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可行、合理。 | **6**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增建设用地合法性审查判定、违法用地类别判定**技术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可行、合理。 | **5** |
| **7**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可行性。 | **5** |
| **8**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合理、科学。 | **5** |
|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完善、科学。 | **5** |
|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完善、科学。 | **5** |
|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完善、科学。 | **4** |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设备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完善、科学。 | **4** |
|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完善、科学。 | **4** |
| **9** | **进度安排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合理可行。 | **4**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合理科学。 | **4** |
| **10** | **技术人员投入**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0.5分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理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服务措施的完整性，方案描述详尽。 | **4** |
| **12**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实际作业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实用性建议进行打分。 | **3** |

**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A、投标函、报价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B、服务期限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1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③评标委员会评审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计算或结转差错、笔误，每发现一处报价得分扣0.3分。如因一处差错引起的连锁差错，只按一处差错扣分。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声明书

致**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xzcg-2024-044(招)）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 标 函

致**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本投标有效期90天；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五.1**：**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  |  |
| --- | --- |
| 标项内容 | 单价（元/图斑） |
| 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 |  |

说明：

1. 以上报价应包括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保险、税金、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附件五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2**：**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说明：1、合计金额与附件五.1的《报价表》中总价保持一致。**

**2、以上报价应包括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保险、税金、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中清单内容对应报价，如有遗漏，视为含在报价内，供货时按要求提供。**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6、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小微企业官方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

**注意事项：**

**1、中标、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编号：xzcg-2024-044（招））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xzcg-2024-044 (招)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资 格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手机号 |  | 联系电话 |  |
| 简历 |  |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xzcg-2024-044(招)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1：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xzcg-2024-044(招)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复印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将合同扫描件附此表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偏离填入此表。

2、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1：

 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xzcg-2024-044 (招)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2：

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xzcg-2024-044 (招)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3：

天台县2024-2026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xzcg-2024-044 (招)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